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9/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1月26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79/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擬稿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2月9日將其報告擬稿送交政府當局，供律政司司長置評，但律政司司長仍未作覆。政務司司長指出，律政司司長須對該報告作詳細和深入的研究，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向小組委員會作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答允向律政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關注。

3.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重申她關注到，律政司司長實有需要及迫切性作覆，但律政司司長卻一直未覆，至今已近一年。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過了一段時間後律政司司長仍未作覆，她會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4/06-07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房屋條例》，藉以刪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的上限，以及相隔3年才可調整租金的限制，並實施新的租金調整機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會期舉行的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對該等立法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

7. 楊森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會參加)、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2007年1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3/06-07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月2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月3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2月28日。

**IV. 將於2007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345/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45/06-07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15.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80/06-07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7. 涂謹申議員對當局迄今只向立法會提交了為數不多的法案表示關注。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交2006-2007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法案，以避免集中在會期臨近結束時提交多項法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再次提醒政務司司長當局有需要盡早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

**V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1日